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09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109132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00109132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00109132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00109132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00109132_ATTACH5. pdf、
376736800A_1100109132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
條文，業經考試院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
11053443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
慰問金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5/04 10:10



1100002910

有附件